

## 受傷案例 12：某大學所僱勞工從事開窗作業發生墜落致重大創傷職業災害

### 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勞工古○○（救生員兼泳訓班教練）於 104 年 7 月 22 日 5 時 57 分於本校游泳池打卡上班，並執行游泳池室內池 2 樓(高度 4.7 公尺)之開窗作業，於 6 時 5 分許勞工陳○○發現古○○跌落室內池垂直固定梯附近地面，頭部受傷並立即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室進行急救，致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、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 16 分以上者、顱骨及上頷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顱骨缺損。

### 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- 1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 
一、…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)
- 2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3、雇主、訓練單位辦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教育訓練，應將包含訓練教材、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4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5、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### 三、照片說明：

因腦部神經障礙，日常生活須專人 24 小時照護

➤處罰鍰 12 萬元  
➤賠償 300 萬



古○○墜落地點位於游泳池室內池垂直固地梯下方，  
頭部先著地，未穿戴安全帽及安全帶



二樓平台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(離一樓地板高度約4.7公尺)，  
未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  
亦未採用安全網等措施